

《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110（XP）

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冼巧波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李小兰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119674226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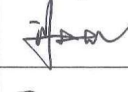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学工艺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学工艺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盈丰 X5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我司 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事宜，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7日



2.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1 被评价单位简介

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6 月 30 日在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69051047XT，法定代表人：冼巧波，住所：高州市高垌石塘村，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溶剂油 20000 吨/年。

该公司总占地面积 11660m²，厂区设有一套溶剂油分馏装置、原料、产品罐组、一个办公楼及辅助生产区，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延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许可范围：溶剂油[闭杯闪点≤60℃]20000 吨/年。

该公司自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正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为轻质燃料油，产品为溶剂油[闭杯闪点≤60℃]以及闪点>60℃的溶剂油和塔底燃料油（3#溶剂油）。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申请了登记，并由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审核通过，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92100002，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21 日。

该公司现有员工 23 人，安全管理人员 3 人，其中 1 人为专职，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配置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洗巧波	主要负责人	洗巧波			
注册地址	高州市高垌石塘村					
联系电话	0668-6403788	传真	0668-6403788	邮政编码	5252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邮箱	xqb268@163.com			
职工人数	23 人	技术人员	2 人	安全管理人数	3 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固定资产	壹仟万元人民币	上年销售额	803 万元	
生产区及生产辅助区	名称	占地/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分馏装置	500	生产场所			
	导热油锅炉房	54	提供热媒			
	循环水池	220	冷却循环水			
	消防水池	165	消防用水			
	控制室	48	控制仪表			
	消防泵房	44	消防泵			
	发、配电房	32.5	发配电			
储存区	名称	型式	用途			
	原料、产品储罐组（总容积：1750m ³ ）	D-101 (300m ³)	内浮顶	110#溶剂油 [闭杯闪点≤60℃]		
		D-102 (300m ³)	内浮顶	120#溶剂油 [闭杯闪点≤60℃]		
		D-103 (200m ³)	拱顶罐	4#轻质燃料油		
		D-104 (150 m ³)	拱顶罐	140#溶剂油 [闭杯闪点>60℃]		
		D-105 (150 m ³)	拱顶罐	燃料油（3#溶剂油）		
		D-106 (150 m ³)	拱顶罐	140#溶剂油 [闭杯闪点>60℃]		
		D-107 (150 m ³)	拱顶罐	燃料油（3#溶剂油）		

		D-108(150 m ³)	拱顶罐	4#轻质燃料油		
		D-109(100 m ³)	拱顶罐	140#溶剂油 [闭杯闪点>60℃]		
		D-110(100 m ³)	拱顶罐	因未验收, 停用。		
	装车台		框架	装卸车		
办公区	值班室	450m ²		办公		
主要原料及辅料						
	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序号	危险性类别	日常最大储量(t)	包装方式	火险类别
	轻质燃料油(4#)	/	/	298.69	固定顶储罐	丙类
产 品						
原料及辅料、产品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序号	危险和危害特性类别	年产量 t/a	包装方式	火险类别
	溶剂油[闭杯闪点 ≤60℃]	1734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8000	内浮顶储罐	甲类
	溶剂油[闭杯闪点 >60℃]	/	/	8400	固定顶储罐	丙类
	塔底重燃料油(3#溶剂油)	/	/	3200	固定顶储罐	丙类
注: 在石油化工行业, 常把轻质油称为轻油, 它们主要来源于原油蒸馏装置, 是管式炉裂解制取乙烯的重要原料。轻质燃料油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列出, 按照企业提供的MSDS及委托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HC20210332), 4#轻质燃料油其闪点(闭口)为63℃,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13.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风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锅炉爆炸、容器爆炸、淹溺、噪声危害和高温危害。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2) 通过辨识，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原料和产品无禁止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

3) 该公司不使用国家明令的限制、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该公司生产工艺为物理分馏，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对该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辨识，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经过计算，该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该公司建筑物、防火间距等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 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 30 种途径, 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 30 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罐区管理人员、装置操作人员可以根据 30 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 从而保证易燃液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 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7) 经过对该公司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得知: 生产装置区的“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容器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 其他因素的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 原料、成品罐组的“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高处坠落”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 其他因素的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 消防泵房的“触电”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 其他因素的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 发配电房、装置控制室的“火灾、触电”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 导热油炉房的“火灾、锅炉爆炸、触电”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 其他因素的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 水池(包含消防水池及循环水池)、隔油池、事故应急池的“淹溺、中毒和窒息”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 装车台“其他爆炸(化学爆炸)、触电”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 其他因素的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 厂区内不存在“显著危险”或更高等级危险程度的风险。

8) 经过对该公司池火灾事故后果模型评价得知: 该公司储罐区发生 D-102 溶剂油储罐整体破裂发生池火灾的死亡半径为 30m, 重伤半径为 35m, 轻伤半径为 47m, 装置区发生塔器完全破裂的死亡半径为 14m, 重伤半径为

19m，轻伤半径为 26m。该公司主要危险源发生池火灾事故时，事故影响范围为该公司厂区。

9) 通过分析评价，该公司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原粤安监管三〔2018〕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分析结果为蓝色。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规定。

11)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企业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经整改后，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12) 该公司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评价组对该公司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审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3) 评价组认为该公司在落实事故状态下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是科学的、有效的。

1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逐项检查，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5)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的规定,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备案登记。

16)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17)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3.2 安全评价结论

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以后,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原粤安监〔2012〕56号)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比较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生产区



储罐区



装车台



储罐区



装置区



导热油炉房



事故应急池



装置控制室



锅炉房



消防水池